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洪碩玫
04 謝煌彬
05 吳進財
06 謝羽夜
07 陳孟君
08 游惠茹
09 楊善淳
10 莊昭然
11 潘冠廷
12 葉昱緯
13 楊秀云
14 陳以潔
15 楊于霆
16 鄭育堂
17 洪健智
18 王御軒
19 陳宇新
20 黃亮諺
21 黃曄茹
22 邱智祥
23 胡昇佳
24 蔡孟宏
25 張福瑞
26 吳政峰
27 李政輝

28 兼 上 列
29 聲 請 人

30 共同代理人 李祐瑋

31 相 對 人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

02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3 行，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
06 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2. 資方願給付勞方李祐瑄等26人民國
07 114年5月薪資新臺幣800,190元及資遣費新臺幣292,223元，以上
08 金額共計新臺幣1,092,413元。詳如附件【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
09 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3. 資方同意於民
10 國114年6月18日前，一次性匯入勞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11 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已於
15 民國114年6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臺南勞工局）
16 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之
17 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
18 制執行等語。

19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0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22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23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24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25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
26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27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9 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業據
30 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會議出席簽
31 到簿、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各1件、聲請人

01 員工薪資條、金融機構存摺節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經
02 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
03 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
04 務，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
05 就兩造於114年6月16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張 鈞 雅